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09.08.19第一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

## 參、會議組織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左列人員聘請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代表。
  - (二) 教師代表(有成立教師會學校，教師會代表乙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校外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 二、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依本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三、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肆、掌理事項：影響學生學業與生活權益事件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 伍、申訴要件

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

## 陸、處理程序

- 一、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二、學生於學校公告懲處名冊或收到懲處書後，如有不服，應於該處分書公告或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案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四、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之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均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七、申評會之評議書，陳召集人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召集人，並副知申評會。召集人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報請召集人核定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芳苑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補救							
檢附證據或文件							

芳苑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事件結論及 理由說明					
評議委員簽名處					